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向中华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向中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冻结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1、向中华先生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原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解除冻结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解除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向中华	否	6,191,157	2018.8.2	2018.12.14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合计		6,191,157				100%

2、向中华先生股份被冻结及解除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系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因与焦作市保和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保和堂”)合同纠纷一案，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市中院”)作出(2018)川01执1430号

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向中华先生持有的 6,191,157 股公司股份，以上冻结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2018 年 11 月 27 日，焦作保和堂向成都市中院申请解除向中华先生所持公司股票冻结，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作出了(2018)川01执1430号之八《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向中华先生持有的公司 6,191,157 股股票的冻结。根据《告知函》，向中华先生持有的公司 6,191,1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并已办理解除冻结登记手续。

二、向中华先生股份累计被冻结、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向中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6,191,15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82%，其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解除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

三、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近日收到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的《通知》，因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的股权关系和董事任职情况发生变更，升达集团与向中华、董静涛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产生情况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升达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江昌政、江山、向中华、董静涛的持股情况如下：

持有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升达集团	190,614,183	25.34%
江昌政	143,334,030	18.67%
江山	504,000	0.07%
董静涛	690,854	0.09%
向中华	6,191,157	0.82%
合计	226,676,896	30.13%

升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江昌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山先生系江昌政之子；此外江昌政、江山、向中华为公司董事并持有公司股份，同时为升达集团董事和股东；董静涛系升达集团董事和股东，同时亦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升达集团与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

1、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原因
(1)2018 年 11 月 16 日，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与保和堂(海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和堂(海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保和堂(海南)协议受让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合计持有的升达集团 100%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同时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将不再通过升达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在公司中拥有的权利合计为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4.79%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26)、《关于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关于控股股东股东与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等公告。

2、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情况
综上，向中华、董静涛与升达集团已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对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情形，其一致行动关系自然解除。因上述江昌政、江山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因此江昌政、江山与升达集团的一致行动关系仍然保留。

三、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中华、董静涛与升达集团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截至目前江昌政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向中华仍直接持有公司 6,191,1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董静涛仍直接持有公司 690,8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证实，公司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冻结情况

序号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机关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冻结深度说明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143,334,030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8-11-28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00%
2	143,334,03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36	2018-11-29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00%
3	143,334,03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36	2018-11-29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00%
4	143,334,03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36	2018-11-3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00%
5	2,685,563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36	2018-12-05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87%
6	143,334,03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36	2018-12-12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00%
7	143,334,03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36	2018-12-12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00%

二、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及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421,754,014 股，肖行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43,334,0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9%；肖行亦先生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数为 142,911,99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99.71%，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9%。肖行亦先生被冻结股数为 143,334,03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9%。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未收到相关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此次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冻结以及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控股股东的股票在解押及解冻前不能在二级市场直接卖出或被平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联合竞买土地使用权并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联

合其他三家公司参与深圳市福田区“深圳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的竞拍。公司拟投资总额计划不超过 31,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土地费按计划不超过 15,000 万元，开发建设费等计划不超过 1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本次终止情况

因未筹集到相关资金，同时考虑到公司目前运营资金紧张的情况，公司决定终止参与本次土地使用权的竞拍。终止参与竞拍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

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在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一第一三二期产品 4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理财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
4、理财期限：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4.05%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购买上述理财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用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名称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万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取得收益(万元人民币)
1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兴业银行“金蜜蜂-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新客专享)	保本开放式	5,000.00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	4.10%	是	16.85
2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永口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6,000.00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5 日	3.70%	是	59.00
3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92 天	保证收益型	5,000.00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 日	4.60%	是	57.97
4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3 日	3.10%	是	62.85
5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4,000.00	2017 年 11 月 24 日 起息, 预计两个月内赎回	3.25%	是,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赎回	11.40
6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2,500.00	2017 年 11 月 24 日 起息, 预计两个月内赎回	3.25%	是,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26 日赎回	6.99
7	惠州市华阳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江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2,500.00	2017 年 11 月 29 日 起息, 预计两个月内赎回	2.60%	是,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赎回	5.13
8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江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4,500.00	2017 年 11 月 29 日 起息, 预计两个月内赎回	2.60%	是,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赎回	9.24
9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197	保证收益型	4,500.00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	4.70%	是	52.88
10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200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	4.65%	是	209.25
11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166 天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	4.80%	是	218.30
12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798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	4.55%	是	20.19
13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798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	4.55%	是	47.12

14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兴业银行“金蜜蜂-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式	6,000.00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	4.70%	是	71.08
15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兴业银行“金蜜蜂-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式	5,000.00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	4.80%	是	40.11
16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191	保证收益型	4,000.00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	4.70%	是	48.57
17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9977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4.50%	是	13.32
18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9977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	4.45%	是	68.03
19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9977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	4.45%	是	29.48
20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189	保证收益型	5,000.00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	4.64%	是	117.93
21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	4.80%	是	118.36
22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218	保证收益型	5,000.00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	4.70%	是	58.75
23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4.90%	是	24.57
24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	5.00%	否	未到期
25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063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5,000.00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4.85%	是	60.46
26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向第一期产品 189	保证收益型	500.00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	4.50%	是	5.63
27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249	保证收益型	3,000.00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4.69%	是	58.63
28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4.25%	否	未到期
29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211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5,000.00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4.05%	否	未到期
30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286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3,000.00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4 日	3.90%	否	未到期
31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286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1,200.00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4 日	3.90%	否	未到期
32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198	保证收益型	5,000.00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	4.20%	否	未到期
33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40	保证收益型	5,000.00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	4.20%	否	未到期
34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一三二期产品 4	保证收益型	3,000.00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	4.05%	否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 34,200 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惠州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和武汉大学人民医院签发的两份《中标通知书》，中标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 14,9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象湖院区(一期)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1、招标人名称：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项目名称：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象湖院区(一期)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3、招标编号：JXTC2018040672
4、中标人名称：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5、中标金额：人民币 126,000,000.00 元
(二)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HIS 信息系统改造项目
1、招标人名称：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2、项目名称：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HIS 信息系统改造项目

3、招标编号：RMC6G-18CT-F003 / HBCZ-18020960-182200
4、中标人名称：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5、中标金额：人民币 23,960,000.00 元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和武汉大学人民医院两家三甲医院的订单，扩展了公司在智慧医院方面的产品应用，提升了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影响力，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两个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以签署后的正式合同条款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